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8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长期发展，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